

大葉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入學招生辦法

98年6月1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3日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10月13日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8日第2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9日第4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8日第4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4日第4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『碩士班入學招生』係指考生經由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之入學方式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，並訂定考試方式、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，於公布後審慎辦理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各項試務工作，應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處理，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。

第四條 招生名額

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第五條 考試相關規定

一、碩士班甄試

(一)報名資格

- 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- 2.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，符合教育部公布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
- 3.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- 4.符合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獲有學士學位者。

(二)甄試科目（所佔比例）

- 1.資料審查佔50%，基準為：（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）
 - (1) 歷年成績單
 - (2) 學經歷資料
 - (3) 學術著作、各項證照影本、得獎證明影本、相關論述或著作
- 2.口試佔50%。

(三)資料審查應繳（驗）資料形式如下：

- (1) 歷年成績單（主要評分項目）
- (2) 學經歷資料（主要評分項目）
- (3) 學術著作、各項證照影本、得獎證明影本、相關論述或著作。（次要評分項目）

(四)考生同分時，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

1. 資料審查
2. 口試

二、碩士班考試

(一)報名資格

報考者學歷規範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始得參加本校碩士入學考試。

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2. 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，符合教育部公布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
3.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4. 符合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獲有學士學位者。

(二)考試科目（所佔比例）

1. 資料審查佔 50%，基準為：（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）

- （1）歷年成績單
- （2）學經歷資料
- （3）學術著作、各項證照影本、得獎證明影本、相關論述或著作

2. 口試佔 50%。

(三)資料審查應繳（驗）資料形式如下：

- （1）歷年成績單（主要評分項目）
- （2）學經歷資料（主要評分項目）
- （3）學術著作、各項證照影本、得獎證明影本、相關論述或著作。（次要評分項目）

(四)考生同分時，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

1. 資料審查
2. 口試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報請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